

##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承命、周永国、詹新国、陈良琴回避了本次表决。同时，独立董事杨纪朝、陈运能、楼百均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18 日，注册地址：宁波市和义路 99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065,497 元

主要经营业务：实业投资、纺织品加工制造、房地产开发、进出口业务等。

目前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24.2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华美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注册地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兆龙路 8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143,093,800 元

主要经营业务：生产各类缝纫线、绣花线及其各类纱线制品

该公司为本公司与美国线业国际公司的合营企业，双方各占 50%股份。

### 三、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按合并报表口径，2010 年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采购金额	2009 年数据	销售金额	2009 年数据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4.48	5,410,189.60	5,175.21	33,277.45
宁波维科工贸有限公司	3,407,293.34	3,643,321.73	42,067,180.62	33,565,574.70
兴洋浙东（宁波）毛毯有限公司	16,682,001.71	35,747,831.48	11,493,296.81	28,616,465.57
其他	1,107,385.66	464,434.32	11,374,580.58	17,117,482.83

与上述维科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合计	21,199,055.19	45,265,777.13	64,940,233.22	79,332,800.55
华美线业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91,910,415.31	79,426,801.93	37,366,168.81	12,513,891.11
宁波维科川岛晟坤纺织品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1,930,854.94	772,892.50	1,571,015.18	958,711.01
其他(子公司其他股东)	2,278,456.75	7,946.63	91,633,202.98	139,823,377.71
总合计	117,318,782.19	125,473,418.19	195,510,620.19	232,628,780.38

(一) 2010 年度, 公司与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共计发生关联采购 21,199,055.19 元, 关联销售 64,940,233.22 元(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72%), 合计 86,139,288.41 元。

#### (二) 主要关联交易介绍

1、公司向兴洋浙东(宁波)毛毯有限公司采购毯制品 16,682,001.71, 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 0.50%。

2、公司向合营企业华美线业有限公司采购缝纫线 91,910,415.31 元, 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 2.77%。

3、公司向宁波维科工贸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42,067,180.62 元, 主要为家纺制品及针织服装等, 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12%。

4、公司向兴洋浙东(宁波)毛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11,493,296.81 元, 主要为毯制品, 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0.30%。

上述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及其他关联方的商品购销交易均遵循了市场原则。

#### (三) 关于采购的关联交易说明

1、对于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是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维科精华浙东针织有限公司交付的水电费用。

2、对于宁波维科工贸有限公司, 主要系子公司宁波维科棉纺织有限公司向其采购棉纱进行加工。

3、对于兴洋浙东(宁波)毛毯有限公司(本公司托管企业), 主要系公司内销子公司宁波维科家纺有限公司、宁波兴洋家纺有限公司向其采购毯制品。

4、对于华美线业有限公司, 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宁波敦煌进出口有限公司向

其采购线制品用于出口。

#### （四）关于销售的关联交易说明

1、对于宁波维科工贸有限公司，主要是其向公司床单分公司及子公司宁波维科棉纺织有限公司、宁波维科精华浙东针织有限公司等采购家纺制品、针织制品、纱制品等用于外销。

2、对于兴洋浙东（宁波）毛毯有限公司，主要系其向公司子公司宁波兴洋毛毯有限公司采购毯制品用于外销。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0 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64,940,233.22 元，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72%，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会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独立董事根据对公司 2010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审查，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及其他关联方的商品购销交易均遵循了市场原则。

#### 五、关于 2011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

根据公司与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6 日签署的《关于经常性商品购销框架协议》，其有效期限至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但签约方未提出书面终止或修改意见，则协议有效期自动递延一年，并以此逐年类推。

在年度及半年度报告中，公司将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汇总披露，每年度股东大会将对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6 日